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燃气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提供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项目地点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18160.467677	开工时间：2020-12-18 竣工时间：2021-12-3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已完工
2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燕川旧村西片区等 8 个城中村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EPC)	11391.38	开工时间：2023-11-10 竣工时间：2024-11-06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3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标	6219.24005	开工时间：2022-10-25 竣工时间：2023-05-17	深圳市福田区	已完工
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3720.195088	开工时间：2020-10-20 竣工时间：2021-12-3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已完工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福海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2647.4198	开工时间：2022-11-15 竣工时间：2024-01-19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6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2133.224288	开工时间：2022-09-30 竣工时间：2024-07-30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燃气工程	858.60	开工时间：2022-06-15 竣工时间：2023-07-20	深圳市福田区	已完工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凤凰苑项目燃气工程	785.12	开工时间：2021-12-15 竣工时间：2024-01-12	深圳市坪山区	已完工
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项目上盖燃气工程	559.980097	开工时间：2022-04-28 竣工时间：2024-01-04	深圳市光明区	已完工
10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燕澜和鸣花园燃气工程	481.126393	开工时间：2022-09-30 竣工时间：2024-03-18	深圳市坪山区	已完工

1.1、西乡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编号: 20194403064501105079004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涉及西乡街道上围园新村、下围园新村、塘西新村、茶树新村、井湾新村、南昌第二新村、南昌第三新村、流塘村等 8 个城中村，共 1565 栋，66415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主要建设内容：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总投资估算 27745 万元，招标部分估价 19612.92766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和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____%；国有资本 ____%；集体资本 ____%；民营资本 ____%；外商投资 ____%；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西乡街道上围园新村、下围园新村、塘西新村、茶树新村、井湾新村、南昌第二新村、南昌第三新村、流塘村等 8 个城中村共 1565 栋，66415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包括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壹佰陆拾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柒角柒分

(¥ 181604676.7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零陆分 (¥ 2497600.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玖元叁角陆分 (¥ 9339489.3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⑩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4日；

订立地点：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号

邮政编码: 5181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弘飞

电话: 0755-831594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2401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100002040

电话: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传真: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联系人: 周弘飞

开户银行: 电话: 0755-83159448

账号: 手机号码: 13632688008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竣 工 项 目 燃 气 工 程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 (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下: D63 PE 管: 140 米; D110 PE 管: 128.5 米; D160 PE 管: 84 米; D63 埋地阀门 3 座, 150m ³ 调压器 5 台 地上: 27141 户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1604676.77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 、 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黄鸣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甲方	黄鸣
	刘兵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刘兵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范小刚
	江辉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辉明
成员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7项，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7项	共核查2项，符合要求2项，共抽查2项，符合要求2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3项符合要求3项，不符合要求0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执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1398 有效期:2023.02.06 2021年12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440210615900 有效期:2011.03.10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1.2、燕罗街道燕川旧村西片区等8个城中村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EPC）（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3-440306-04-05-825803002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燕川旧村西片区等8个城中村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建华南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391.38万元

中标工期：240日

项目经理(总监)：李乐军

本工程于 2023-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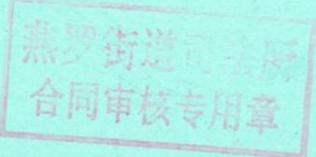
验证码: 4671773830212646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7256-2023
2300497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燕罗街
合同审



燕罗街道燕川旧村西片区等 8 个城中村天然气 入户完善工程（EPC）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燕川旧村西片区等 8 个城中村天然气入户完善
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乙 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联合单位 1）：青建华南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联合单位 2）：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1）：青建华南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2）：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燕罗街道燕川旧村西片区等8个城中村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燕川旧村西片区等8个城中村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设计范围为燕罗街道燕川旧村西片区、塘下涌一村旧村、塘下涌二村旧村、塘下涌三村旧村、上山门旧村、下山门村、下山门旧村、罗田二村（旧村场片区）等8个城中村，共2111栋楼、涉及19794户（具体楼栋及户数以勘察、设计实际为准）。本次建设包括地下、地上燃气管道，设计起点为小区红线范围内市政燃气管道接驳口，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同时本次需新增用户自闭阀和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及调压箱等安装工程。投资匡算为14273万元，建安工程费为11818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和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施工报建、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总工期 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210 天）
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
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
¥11391.38 万元）

其中：设计费、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 1、工程设计合同价：贰佰壹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大写）（¥：210.89 万元），下浮率 /；
- 2、工程 BIM 合同价：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33.75 万元），下浮率 /；
- 3、工程施工合同价：壹亿壹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大写）（¥：11146.74 万元），
净下浮率 5.68%；

3、入户安装评估、竣工图编制及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报建
审批事宜、配合概算、预算、结（决）算（含审计）的申报、工程验收等其它与工程建设
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合同价中，投标人
不再单独报价，不另行计量支付。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所有费用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各单位承担的工作范围
划分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单位，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需充分考虑其中的各种风险，联合
体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相关工作任务，联合体内部发生的所有纠纷，与发包人
无关。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第三部分 BIM
咨询服务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第五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六部分补充条款。

1、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燕罗街道燕川旧村西片区等8个城中村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EPC），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玖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执伍份，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执陆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 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

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1）：（盖公章）

青建华南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燕
罗安信大厦 417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2）：（盖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川旧村西片区等 8 个城中村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EPC）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居民 15514 户； 地下：DN315/382. 18m， DN250/721. 28m, DN200/1413. 98m, DN160/3281. 673m, DN110/2689. 04m, DN90/3779. 48m, DN63/5972. 09m, PE 球阀 DN300/2 座, DN250/1 座, DN110/3 座, DN90/5 座, DN63/1 座。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11467400.00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建华南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二、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具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具备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具备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14年 11月 6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徐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甲方	徐一
	夏国贤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甲方	夏国贤
	刘芳敏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甲方	刘芳敏
	王鸿鹏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王鸿鹏
	廖建平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廖建平
	李乐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乐军
	陈晶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陈晶亮
	段军	青建华南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	段军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1</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共核查 <u>3</u> 项，符合要求 <u>3</u> 项，共抽查 <u>3</u> 项，符合要求 <u>3</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							
工程中存在问题： 已按要求整改								

竣工验收结论:

燕罗街道燕川旧村西片区等 8 个城中村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EPC) - 燕川旧村西片区、塘下涌一村旧村、塘下涌二村旧村、塘下涌三村旧村、上山门旧村、下山门旧村、下山门村, 罗田二村(旧村场片区),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010630 有效期:2027.06.23 2024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4年11月6日



1.3、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172687003002

标段名称：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451.77445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罗雄辉

本工程于 2022-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9



查验码：92283607894521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标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中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中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岗厦村片区总投资匡算约748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福田街道岗厦村458栋居民住宅进行燃气改造。最终以区发改批复的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城中村红线内居民用户每户出资1040元,其余部分由区政府统筹(财政)(最终以区发改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勘察、设计、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 初测初勘、定测详勘, 路线等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2、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配合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 工程竣工验收等设计服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取得供气企业的供气意见方案和气源接入点意见书。

3、施工: 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并移交使用。主要包括: 路面破除及恢复、地下及地上燃气管道敷设、安装调压设备、明设热镀锌钢管燃气管道、安装燃气计量表、地上地下管的衔接(含与地下现状管的衔接)、安装燃气具前燃气控制阀、自闭阀、金属软管等工作以及所涉及的措施。最终施工内容以招标人确定的施工图为准。

4、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牵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绿化迁改、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施工占道、供气阶段红线内

工程市政接驳占道等报批报建工作、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入户测量、竣工测量（包含北斗坐标测量或 GPS 坐标测量）、协助概算申报及工程验收、配合协助办理接驳碰口、供气点火及隐患整改等后期工作等。

5、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业主要求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业主要求为准；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年10月1日；

计划开工日期以2022年10月1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年12月30日（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本勘察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较严格的规定和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较严格的规定和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

(小写金额：6451.774452万元)。

其中：勘察费、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勘察暂定合同价: 伍拾万零伍仟伍佰零玖元伍角柒分。
小写 (¥: 50.550957 万元), 下浮率 2.3 %;
2. 工程设计暂定合同价: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肆角伍分。
小写 (¥: 181.983445 万元), 下浮率 2.3 %;
3. 工程施工暂定合同价: 大写 陆仟贰佰壹拾玖万贰仟肆佰元伍角。
小写 (¥: 6219.240050 万元), 净下浮率 2.3 %;

(以上各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为暂定合同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占同期工程进度款的 1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补充条款;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发包人要求;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价格清单;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勘察、设计、施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方各执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共 7 份。

发包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电话：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账户人：张俊西 1554212971 1914
账号：758857936213

承包人：深圳市中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明辉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弘飞

办公电话：0755-83159448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进胜

手机号码：13632688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42015035000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42015035000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伟国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天然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瓶改管”二期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标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设计户数 11337 户；地上:361 栋，安装 9086 户；埋地管： DN315/55 米， DN250/94 米， DN200/118 米， DN160/382 米， DN90/105 米；闸阀：DN300/2 座，DN200/2 座，DN160/2 座， PE 球阀 DN90/2 座，调压箱： 3000Nm ³ /h 2 台。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219.240050 万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第 3、4 项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具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具备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具备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审查结论: <i>合格</i>	
	 建设单位负责人(公章): 44030308764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贺晗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晗
成 员	张俊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张俊杰
	高鑫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鑫
	杨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杨洋
	刘国成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国成
	罗雄辉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雄辉
	陈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陈伟

二、 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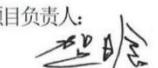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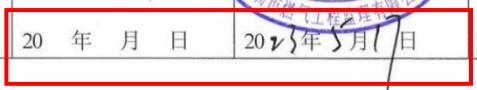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21</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1</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范》（2011 版）		
工程中存在问题：				
		1 工程验收时存在的问题（详见《深圳市燃气管道工程验收意见》）； 2 验收时存在的问题，按设计规范要求已整改完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气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一致通过评定本标段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刘国成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is placed over the date field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A large blue circular stamp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fields for the supervisor and manager.

 A large blue circular stamp is placed over the date field for the supervisor and the signature field for the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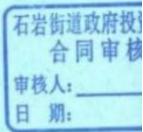
1.4、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

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涉及石岩街道黎光村北区、黎光村南区、塘坑新村、罗租中新村、浪心车头村、砖厂新村、浪心新村共 7 个村、571 栋楼房、11663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部分（即楼栋管）。建设内容包括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5043.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30.86 万元，招标部分估价 4091.212345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石岩街道黎光村北区、黎光村南区、塘坑新村、罗租中新村、浪心车头村、砖厂新村、浪心新村共 7 个村、571 栋楼房、11663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包括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日历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日历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日历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贰拾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捌角捌分 (¥ 37201950.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肆仟零捌拾元肆角壹分 (¥ 584080.4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6007541985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 480

号

邮政编码：518119

法定代表人：周弘飞

委托代理人：周弘飞

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0755-83138215

电子邮箱：1210000204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承包人：周弘飞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号

邮政编码：518119

法定代表人：周弘飞

委托代理人：周弘飞

电话：0755-83138215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传真：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电子邮箱：12100002040
否则，视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联系人：周弘飞
办公电话：0755-83159448
手机号码：13632688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553根φ168mm 地下：φ219mm DN160/1.7米，DN10/1.73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720.19508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完成 342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全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全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褚胤隆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甲方	褚胤隆
成 员	杨明月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杨明月
	罗德志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罗德志
	闫成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闫成涛
	朱桂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桂
	丁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丁新

二、 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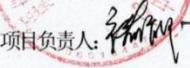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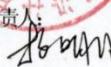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经甲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1.5、福海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FH(HT)2022001-9
资金来源	区政府及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

合同章

福海街道办
合同备案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

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涉及福海街道永福路八达工业区、和平社区市场东、蚝业路段零散楼宇、同富路段零散楼、重庆路段零散楼宇、重庆路 14 号至 20 号、玻璃围新村东一二巷、永和路段零散楼宇、商业街、桥新街、新和一区十五巷—二十巷等 11 个城中村，共 154 栋，5978 户。本次建设包括地下、地上燃气管道，设计起点为小区红线范围内市政燃气管道接驳口，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同时本次需新增用户自闭阀和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及部分调压箱。项目投资总概算 3672.71 万元，建安工程费 3153 万元。

资金来源: 区政府及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R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28563013.22 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2117271.50 元 (其中: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97036.70 元, ②暂列金额: 1347138.92 元, ③暂估价: 0 元,
 ④弃土费: 246153.10 元, ⑤工程保险费: 26942.78 元);

中标净下浮率为：7.90%，计算公式：中标净下浮率=[1-（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2、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小
写：¥ 26474198.00 元）

计算公式：合同价款=（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中标净下浮率）+不可竞
争费；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合同签订后手写）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9日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竣 工 项 目 燃 气 工 程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155 栋 4715 户； 地下：PE100，D250 管 276.4 米； D200 管 337.5 米；D160 管 921.1 米； D110 管 1617.3 米；D90 管 384.1 米； D63 管 736.7 米。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6474198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完成第 3、4 次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全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全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1月19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古晨熙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主管	古晨熙
成 员	王信状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管理员	王信状
	李兆第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管理员	李兆第
	胡朗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胡朗
	薛军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薛军
	杨旭	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杨旭
	李艳洲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艳洲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11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1项	共核查3项，符合要求9项，共抽查3项，符合要求3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8项符合要求8项，不符合要求0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i>无</i>					

竣工验收结论：

福海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景玉

2024年1月1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胡丽娟

2024年1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薛军

2024年1月1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李伟明

2024年1月19日



1.6、航城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361488002001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133.224288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柳

本工程于 2022-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5

查验码：514210897669397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涉及簕竹角新一村东、勒竹角东面新村、簕竹角旧村、宝罗小区、九围路北等 5 个片区，共 5004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及部分地下管道，含楼栋的地上燃气工程全部内容及部分地下管道和调压箱。项目投资总估算 2905.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81.72 万元，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燃气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及调压箱等安装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21332242.88元)(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佰伍拾贰元贰角肆分(¥400652.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零陆拾玖元叁角贰分(¥1098069.32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23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MB2C42328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9219737X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凯成二
路19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

邮政编码: 51800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总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如乙方工作有任何承认。

法定代表人: 周弘飞

法定代表人投诉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周弘飞

联系人: 周弘飞
办公电话: 0755-83159448
手机电话: 13632688008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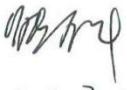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 20 栋, 5133 户 地下: 1681.9 米.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 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770.80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3、4 项	
1、场站燃气工程		符合设计要求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技术档案和技术管理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符合资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料管理要求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设备、材料已送检验，并检验合格。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已整理完毕，合格。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李建兴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甲方	李建兴
成 员	熊在华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甲方	熊在华
	万鑫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万鑫
	李宗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李宗健
	杨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柳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 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不 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共 7 项，经审查 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 求 7 项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不合格	求 7 项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航城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经甲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贾宗健 有效期:2014-03-09 至2016-03-09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李144070800100600 有效期:2023-03-09 至2025-03-09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30日

1.7、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燃气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
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

燃气工程分包合同

合 同 编 号 : 210021D787SH



2021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燃气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概况: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项目包含 1-3、1-4 两个地块。其中 1-3 地块拟建回迁房 12 栋、21 班幼儿园、商业办公及配套用房,拟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 32.69 万平方米,地下室两层,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回迁房住宅拟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9.8 万平方米,主体结构部分采用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1-4 地块拟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图书馆、体育场馆、教职工宿舍等,总建筑面积约 7.05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回迁房设计高度为 135-165m,幼儿园和学校设计高度暂定为 24m 内。

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

1、燃气工程:包括燃气管道、减压阀、阀门、计量表等,负责室外燃气管道与市政燃气管道的报建、接驳、验收等,并负责配合使用方办理燃气开户;燃气施工须具备燃气工程施工资质;燃气工程包含与燃气集团监理对接验收。

2、配合甲方单位完成 BIM 工作。

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4、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

5、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6、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陆仟元 整

（小写）：8586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7877064.22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 -/- 元（大写 -/- 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 -/- %；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 708935.78 元。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市优 省优：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奖项 其它：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或“鲁班奖”、公建类部分在华润置地第三方公建项目过程评估第三方检查成绩稳定在 92 分以上（高于平均分）；华润置地公建项目交付评估成绩稳定在 71 分以上。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其他：1) 确保获得“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2) 争取在华润置地华南大区组织的季度安全考评中排名前三名。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法定代表人：刘进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电话：8313843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帐号：44201503500051017470

草签人：

联签人：

中

司

76

中

建

13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 1 -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内容	地上 12 栋, 共计 2542 户; 庭院管道 D110 管 496 米, D90 管 164 米, D63 管 453 米, PE 球阀 DN110 的 3 个。商业: G40 罗茨表/2 块。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58.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8-440300-70-03-50042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达到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合 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合 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同意申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蒋慕川 2023年7月20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SHENZHEN
深圳公司
CTD.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甲方负责人	许华平
成 员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郭立刚 Jianguo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明海 Liaominghai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钟伟强 Zhongweiqiang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
-燃气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罗雄辉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4.10.17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易丽雅
注册号: 4400030-172
有效期: 至2024年11月

1.8、安居凤凰苑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2020-02-01FD013

安居凤凰苑项目燃气工程 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和青松路交汇处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安居凤凰苑项目的总承包商，将该工程的燃气工程部分交由乙方施工，与乙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燃气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和青松路交汇处

3、承包范围: 安居凤凰苑项目的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工程、室外燃气工程、裙房燃气工程、塔楼燃气工程、幼儿园燃气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燃气相关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采购、供应及制造、安装、接驳、测试、试运行、与装饰装修分包单位的协调、红线内外接驳、改造预留、点火和维修、材料送检、相关检查和测量、验收、移交、开户手续办理、保修等工作。

4、甲方可视日后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同意不因此提出额外的索赔和工期调整。

5、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按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详见“附件1：合同单价表”

合同含税金额: 小写: ¥7,850,000.12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元壹角贰分;

其中: 不含税合同金额: 小写: ¥7,201,834.97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贰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肆元玖角柒分;

税金: 小写: ¥648,165.15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伍分;

含税人工费: 小写: ¥2,590,916.91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玖万零玖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

2、计价办法: 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四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涛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云飞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860187966110001

帐号: 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税务号: 91110000101107173B

税 务 号: 9144030019219737XM

联系人: 许永源

座机号: 010-83982161

联系电话: 13688808089

日期: 年 月 日

~

(6)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翠景路余青松西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居民 2925 户，地下埋地管 D160-534m, D110-413m, D90-15m, D63-52m, 共 1014 米，阀门 DN160-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85.12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2.1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0-1476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p> <p>5、其它</p>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具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具备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具备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周敏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甲方	周敏
	刘平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刘平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陈险峰
	许永源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永源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 51455-2023								
工程中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相关单位人员参加安居凤凰苑项目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经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为好；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德景山	单位负责人: 刘元平	单位负责人: 许永源	单位负责人: 陈伟华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44030012098312 44030012098312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781(00) 2024年1月12日 2024.1.18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2日	

1.9、深铁瑞城项目上盖燃气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副 本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020-30-03FD01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之
燃气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2022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长圳车辆段；

3、承包范围：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工程、室外燃气工程、塔楼燃气工程、幼儿园、商业燃气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燃气相关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采购、供应及制造、安装、接驳、测试、试运行、与装饰装修分包单位的协调、红线内外接驳、改造预留、点火和维修、材料送检、相关检查和测量、验收、移交、开户手续办理、保修等工作；因燃气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包含保证本项目燃气工程的工程资料及实体验收通过而发生的所有工作及费用，包含项目整体通过燃气验收而对项目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建议及咨询工作，须及时办理好燃气工程的移交、小业主开户等手续。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乙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 5,599,800.97 元，大写：伍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玖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5,137,432.08 元，大写：伍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税金：¥ 462,368.89 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捌角玖分。含税人工费金额（暂定）：¥ 1,519,060.73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零陆拾元柒角叁分。

2、计价办法：详见“燃气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78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合同单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作业以使本工程能在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4、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的施工的节点完成作业且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因乙方施工延误等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延误 15 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四条：技术要求

详见“燃气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六条。

第五条：工程质量

详见“燃气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八条。

第六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乙方进场后，需提报针对本项目的吊篮、脚手架方案，包括详细的图纸、计算书等；

3、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按清单化管理；

4、本项目外立面施工所需悬挑防护棚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合理安排作业人员，避免交叉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5、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6、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莲花路西里 17 号

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纳社

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

厦 B 座 5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帐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税 务 号：91440 30019 21973 7XM

联系人：许永振

联系电话：135 3008 103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帐户：0310 9201 1010 01

税 务 号：9111 0000 1017 1572 6A

座 机 号：010-8415 9900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弘飞

办公电话：0755-83159448

手机号码：13632688008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项目上盖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同观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1594 户/21 栋 地下: 阀门 D160/1 座 PE 管 D160: 601 米, D110:596 米, D90:167 米, D63:927 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599800.97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4. 2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9-70-03-014 026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具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具备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具备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孙军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王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张小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立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工程中存在问题：													
已按要求整改													

竣 工 验 收 结 论:

深铁瑞城项目上盖燃气工程已按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各项技术资料齐全，并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及各单位人员现场验收，认为该工程各项符合要求，一致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注册号:440105015 有效期:2026.12.01	施工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440105015 有效期:2026.12.01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1.10、燕澜和鸣花园燃气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统一打印 复印无效
新城控股 华南深圳1

深圳坪山燕澜和鸣项目燃
气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统一打
新城控

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 1.7 在合同签订前洽商、签订中的文本解释及签约、签订后履约等环节中，甲方员工（含在职、调岗及离职）以任何形式对外签署任何材料或作出任何意思表示的，非经甲方盖章认可，均不视为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意思表示或行为，对甲乙双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乙方对此知悉并无异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含补充协议中）达成的任何合意若与本条款冲突的，均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第2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燕澜和鸣项目燃气管道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2.3 零星施工范围与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2.4 其他：无。

第3条 工期

-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4月15日；
3.2 竣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3.3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期进行变更，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施工，工期可相应的顺延。
3.4 施工中乙方如需对原工期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并甲方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后方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5 其他：绝对工期为360天，其中首开区180天，后开区18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工程经验收并交付后，由甲乙双方结算确认本合同的最终价款。工程变更、签证（包括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签证）按实结算。
4.2 本合同按固定总价包干计算（变更除外），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台班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利润、税金及已包含材损、运输费、清运费，且包含乙方的管理及相应技术验收竣工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3 乙方承诺已考虑了一切风险因素系数（包括施工期间各种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已计入该合同单价中，今后不另作调整。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价款。
4.4 本工程预决算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各项工程的预、结算社会审价费按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计取，甲方只承担核减额5%以下（含5%）的费用，其余均由乙方承担。对于经甲方所属集团成本管理中心或造价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hao@xincheng.com

【保密】

第3页

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 1.7 在合同签订前洽商、签订中的文本解释及签约、签订后履约等环节中，甲方员工（含在职、调岗及离职）以任何形式对外签署任何材料或作出任何意思表示的，非经甲方盖章认可，均不视为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意思表示或行为，对甲乙双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乙方对此知悉并无异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含补充协议中）达成的任何合意若与本条款冲突的，均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第2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燕澜和鸣项目燃气管道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2.3 零星施工范围与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2.4 其他：无。

第3条 工期

-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4月15日；
3.2 竣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3.3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期进行变更，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施工，工期可相应的顺延。
3.4 施工中乙方如需对原工期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并甲方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后方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5 其他：绝对工期为360天，其中首开区180天，后开区18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工程经验收并交付后，由甲乙双方结算确认本合同的最终价款。工程变更、签证（包括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签证）按实结算。
4.2 本合同按固定总价包干计算（变更除外），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台班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利润、税金及已包含材损、运输费、清运费，且包含乙方的管理及相应的技术验收竣工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3 乙方承诺已考虑了一切风险因素系数（包括施工期间各种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已计入该合同单价中，今后不另作调整。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价款。
4.4 本工程预决算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各项工程的预、结算社会审价费按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计取，甲方只承担核减额5%以下（含5%）的费用，其余均由乙方承担。对于经甲方所属集团成本管理中心或造价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确认的预结算资料，甲方所属集团的审计部门有权对其进行抽查复审，被抽查的预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复审结果为准。乙方须积极配合完成复审工作，包括提供所需资料及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并按照复审结果执行扣款及整改。若乙方不配合复审工作或不执行扣款、整改，甲方有权在款项支付环节直接执行扣款。

- 4.5 乙方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乙方付款申请单（含进度款付款）需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签字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中需有施工总承包单位开具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结算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 4.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各自承担的税金等费用；如乙方收取的价款费用，甲方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扣除相应税费后再支付给乙方。
- 4.7 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中的价款支付采用如下第①种模式执行：

4.7.1 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式的：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付款条件/时间	合同价款(不含税)	合同价款比例	税率	税金	价税总额(含税)	备注
进度款	按月支付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	3089802.52	70.00	9%	278082.23	3367884.75	
进度款	工程完工，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合格证，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0.00	15.00	9%	0.00	721689.59	
结算款	双方完成结算并进行结算书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0.00	10.00	9%	0.00	481126.39	
质保金	结算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起算日期为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之	0.00	5.00	9%	0.00	240563.20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6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4页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付款条件 /时间	合同价款(不含税)	合同价款比例	税率	税金	价税总额(含税)	备注
	日。						
总计合同价款即价税总额(含税): ￥4811263.93元(大写:肆佰捌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不含税总额: ￥4414003.61元							

4.7.2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方式:

4.7.3 小规模纳税人模式:

4.7.4 其他: 无。

4.8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署主体、收付款主体、开票主体、供货(提供劳务)主体应保持完全一致,除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接受委托收付款。

4.9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税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向甲方申请支付前,须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甲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通过后,对于符合合同款项支付约定的进行支付。

4.10 乙方提供甲方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调查的,乙方义务协助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如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须在7日内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税务机关罚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等。

4.11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须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或其他风险,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FEK24D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李屋三巷5号2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电话	0755-25181898	0755-83138215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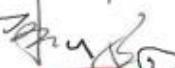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021-32522898

监督邮箱: jubao@xincheng.com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盖章）：

复核人（如有）：
签订时间：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2022.3.3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46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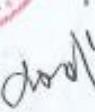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燕澜和鸣花园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东纵路和绿荫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户内 1739 户，地下 PE 管 D200/202 米、D160/208 米、D110/103 米、D90/86 米、D63/367 米，D200 阀门 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61.93328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17-70-03-01759506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5、其它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 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 全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 全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 签 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 七月 18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王水斌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成 员	巩淑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刘彦愉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逸鹏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贺秀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李艳洲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执 行 标 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燕澜和鸣花园燃气工程已严格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全部的施工内容，资料完整齐全，主控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安全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经检查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18日	设计负责人： 2024年3月8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助理 2024年7月8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4年3月8日

2、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日期	项目地点	备注
1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燕澜和鸣花园燃气工程	481.126393	开工时间: 2022-09-30 竣工时间: 2024-03-18	深圳市坪山区	

2.1、燕澜和鸣花园燃气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统一打印 复印无效
新城控股 华南深圳1

深圳坪山燕澜和鸣项目燃
气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统一打
新城控

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 1.7 在合同签订前洽商、签订中的文本解释及签约、签订后履约等环节中，甲方员工（含在职、调岗及离职）以任何形式对外签署任何材料或作出任何意思表示的，非经甲方盖章认可，均不视为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意思表示或行为，对甲乙双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乙方对此知悉并无异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含补充协议中）达成的任何合意若与本条款冲突的，均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第2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燕澜和鸣项目燃气管道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2.3 零星施工范围与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2.4 其他：无。

第3条 工期

-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4月15日；
3.2 竣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3.3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期进行变更，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施工，工期可相应的顺延。
3.4 施工中乙方如需对原工期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并甲方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后方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5 其他：绝对工期为360天，其中首开区180天，后开区18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工程经验收并交付后，由甲乙双方结算确认本合同的最终价款。工程变更、签证（包括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签证）按实结算。
4.2 本合同按固定总价包干计算（变更除外），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台班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利润、税金及已包含材损、运输费、清运费，且包含乙方的管理及相应技术验收竣工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3 乙方承诺已考虑了一切风险因素系数（包括施工期间各种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已计入该合同单价中，今后不另作调整。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价款。
4.4 本工程预决算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各项工程的预、结算社会审价费按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计取，甲方只承担核减额5%以下（含5%）的费用，其余均由乙方承担。对于经甲方所属集团成本管理中心或造价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hao@xincheng.com

【保密】

第3页

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 1.7 在合同签订前洽商、签订中的文本解释及签约、签订后履约等环节中，甲方员工（含在职、调岗及离职）以任何形式对外签署任何材料或作出任何意思表示的，非经甲方盖章认可，均不视为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意思表示或行为，对甲乙双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乙方对此知悉并无异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含补充协议中）达成的任何合意若与本条款冲突的，均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第2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燕澜和鸣项目燃气管道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
2.3 零星施工范围与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2.4 其他：无。

第3条 工期

-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4月15日；
3.2 竣工日期：2023年4月10日。
3.3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期进行变更，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施工，工期可相应的顺延。
3.4 施工中乙方如需对原工期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并甲方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后方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5 其他：绝对工期为360天，其中首开区180天，后开区18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工程经验收并交付后，由甲乙双方结算确认本合同的最终价款。工程变更、签证（包括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签证）按实结算。
4.2 本合同按固定总价包干计算（变更除外），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台班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利润、税金及已包含材损、运输费、清运费，且包含乙方的管理及相应的技术验收竣工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3 乙方承诺已考虑了一切风险因素系数（包括施工期间各种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已计入该合同单价中，今后不另作调整。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价款。
4.4 本工程预决算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各项工程的预、结算社会审价费按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计取，甲方只承担核减额5%以下（含5%）的费用，其余均由乙方承担。对于经甲方所属集团成本管理中心或造价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确认的预结算资料，甲方所属集团的审计部门有权对其进行抽查复审，被抽查的预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复审结果为准。乙方须积极配合完成复审工作，包括提供所需资料及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并按照复审结果执行扣款及整改。若乙方不配合复审工作或不执行扣款、整改，甲方有权在款项支付环节直接执行扣款。

- 4.5 乙方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乙方付款申请单（含进度款付款）需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签字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中需有施工总承包单位开具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结算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 4.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各自承担的税金等费用；如乙方收取的价款费用，甲方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扣除相应税费后再支付给乙方。
- 4.7 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中的价款支付采用如下第①种模式执行：

4.7.1 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式的：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付款条件/时间	合同价款(不含税)	合同价款比例	税率	税金	价税总额(含税)	备注
进度款	按月支付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	3089802.52	70.00	9%	278082.23	3367884.75	
进度款	工程完工，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合格证，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0.00	15.00	9%	0.00	721689.59	
结算款	双方完成结算并进行结算书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0.00	10.00	9%	0.00	481126.39	
质保金	结算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起算日期为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之	0.00	5.00	9%	0.00	240563.20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6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4页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付款条件 /时间	合同价款(不含税)	合同价款比例	税率	税金	价税总额(含税)	备注
	日。						
总计合同价款即价税总额(含税): ￥4811263.93元(大写:肆佰捌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不含税总额: ￥4414003.61元							

4.7.2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方式:

4.7.3 小规模纳税人模式:

4.7.4 其他: 无。

4.8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署主体、收付款主体、开票主体、供货(提供劳务)主体应保持完全一致,除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接受委托收付款。

4.9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税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向甲方申请支付前,须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甲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通过后,对于符合合同款项支付约定的进行支付。

4.10 乙方提供甲方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调查的,乙方义务协助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如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须在7日内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税务机关罚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等。

4.11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须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或其他风险,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FEK24D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李屋三巷5号2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电话	0755-25181898	0755-83138215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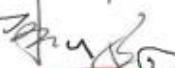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021-32522898

监督邮箱: jubao@xincheng.com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盖章）：

复核人（如有）：
签订时间：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2022.3.3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46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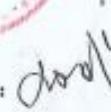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燕澜和鸣花园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东纵路和绿荫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户内 1739 户，地下 PE 管 D200/202 米、D160/208 米、D110/103 米、D90/86 米、D63/367 米，D200 阀门 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61.93328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17-70-03-01759506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5、其它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 完 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 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 全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 全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 签 订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14年 7月 18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 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王水斌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成员	巩淑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刘彦愉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逸鹏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贺秀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李艳洲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二、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执 行 标 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燕澜和鸣花园燃气工程已严格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全部的施工内容，资料完整齐全，主控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安全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经检查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8日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002	13300.0	2128.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119.7	13300	106.4	26.6
2024	11	705002	13300.0	2128.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119.7	13300	106.4	26.6
2024	12	705002	13833.0	2213.28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1	705002	13833.0	2351.61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2	705002	13833.0	2351.61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3	705002	13833.0	2351.61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4	705002	13833.0	2351.61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5	705002	13833.0	2351.61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6	705002	13833.0	2351.61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7	705002	13833.0	2351.61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8	705002	13833.0	2351.61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09	705002	13833.0	2351.61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2025	10	705002	13833.0	2351.61	1106.64	1	13833	691.65	276.66	1	13833	69.17	13833	124.5	13833	110.66	27.67
合计			29985.38	14301.04			8938.15	3575.26			893.87		1608.9	1430.06		357.5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4e46fa5ac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10-30日
证明专用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项目地 点	备注
1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鸿荣源珈誉未来花园(13-01)燃气工程施工	413.142877	开工日期: 2024-08-26 竣工时间: 2025-06-10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欢乐园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91.796836	开工日期: 2020-04-14 竣工时间: 2021-04-29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鸿荣源博誉府(A812-1039)主体工程-燃气工程	224.574009	开工日期: 2022-03-14 竣工时间: 2023-01-12	深圳市龙华区	已完工
4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鸿荣源博誉府(A812-1040)主体工程-燃气工程	320.025466	开工日期: 2022-03-14 竣工时间: 2023-09-06	深圳市龙华区	已完工

4.1 鸿荣源珈誉未来花园（13-01）燃气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9

A2024-028.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 13-01）施工 2023003

鸿荣源珈誉未来花园（13-01）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壹方中心 A 塔 43F

电话：0755-8121988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电话：0755-83138215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鸿荣源珈誉未来花园（13-01）燃气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
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 3.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特征、地点等）

工程名称：鸿荣源珈誉未来花园（13-01）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新桥街道，北面为凤塘大道，南面为万新路，东面为浦南路，西面为宝安大道。用地面积为 34971.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52527.15 平方米，规划设计为 3 栋共有产权塔楼、3 栋办公、沿街底商及公共配套等，公共住房户数为 1030 户。

- 3.2. 甲方代表：左松柏，联系方式：13925233292；

- 3.3. 乙方代表：霍俊机，联系方式：13510981888；

- 3.4. 监理单位：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5.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 承包范围

乙方需按照以下施工图纸、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4.1. 施工图纸：筑博设计股份公司设计的最新版施工图（图纸详见附件 10）。
-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鸿荣源珈誉未来花园（13-01）市政燃气管道碰口、小区内外燃气管网、住宅燃气管道、阀门、燃气表（具备远程抄表功能）、按施工图纸设置户内接气点、预留商业接气点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施工内容而进行的报建备案、质监、安监、施工、验收、通气、点火等全部相关事宜。
- 4.3. 乙方负责落实本工程红线外接市政燃气管道设计合同签订及设计单位出图事宜。



- 4.4. 负责落实本工程燃气监理合同签订及相关事宜。
- 4.5. 甲方具有调整以上工程范围或工程内容等事项的权利。
- 4.6.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 / 。
- 4.7. 《甲供材/甲分包/甲控乙供材料表》详见附件 4;

5. 承包方式

- 5.1. 本工程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 5.2. 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市政燃气管道安装的碰口、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配合土建预埋、包系统调试、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通气供气、包保险、包入伙前物业交接配合、包后续维保、包各类手续、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3. 本合同不含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 5.4.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及水电费：乙方在施工期间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及水电押金，具体数额及缴退办法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安全文明押金金额为￥ 5000.00 元。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总包直接向乙方收取，现场施工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每度电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 30% 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以上费用除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支付。
- 5.5. 合同报价增补清单中如发生“燃气集团表后施工费”项，乙方需提供相关燃气集团合同、付款发票等证明依据，甲方以核实的实际付款金额（单价不能高于本合同单价）为准且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4131428.77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柒角柒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3790301.62 元，税率：9%；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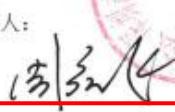
鸿荣源御晋未来花园《13-01》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0月8日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弘飞
办公电话：0755-83159448
手机号码：13632688008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16 栋、17 栋、18 栋桩基础及主体工程（13-01 地块）- 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内容	综合体商业裙楼、3 栋塔楼住宅（1030 户）及庭院埋地管道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13 万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201-440306-04-01-14214209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 项、第 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达到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符合要求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合 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合 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同意申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员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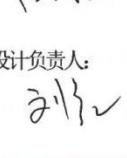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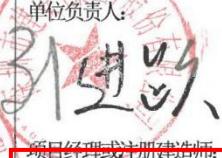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共 <u>5</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5</u> 项。	共核查 <u>2</u> 项，符合要求 <u>2</u> 项，共抽查 <u>2</u> 项，符合要求 <u>2</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20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珈誉未来花园 16 栋、17 栋、18 栋桩基础及主
体工程 (13-01 地块) - 燃气工程
验 收 合 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总监: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5 年 6 月 10 日			
姓名: 白汝 注册号: 4401841-163 有效期: 至 2025 年 11 月			

4.2 滨海欢乐园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REE ENGINEERING BUREAU GROUP CO., LTD.

滨海欢乐园项目燃气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局经商 FB2019149)

工程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武汉市雄楚大道 288 号
签约时间: 2019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税务身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7)020095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限期: 2017年01月16日-2020年01月16日

资质证书号码: D144029719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6年02月01日-2021年02月01日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滨海欢乐园项目燃气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华路尽头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燃气工程(燃气工程、燃气泄漏报警联动自控系统工程、燃气泄漏事故排风系统工程及市政燃气管道接驳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各单体建筑均设置燃气管井, 为各层商铺及员工食堂提供用气条件。

工作内容:

1. 燃气管道施工需按燃气监理有关规定实施, 材料、设备选用及采购需满足深圳市燃气集团要求;

2. 施工前提供施工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专项方案, 根据施工图纸按施工规范完成施工并绘制竣工图;

3. 负责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专业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文件, 包括施工图和设备送审送检、施工许可证等;

4. 负责与市政燃气管道碰口施工, 通过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5、施工完成后对所施工内容进行必要的清洁、维护、保修（保修期为2年）等。

注：具体详见图纸及报价清单。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水电包管理费
暂定合同总价（含9%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

（小写）：¥ 917968.36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842172.81 元，增值税为 75795.55 元。

四、计价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方式：本分包工程由分包人同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直接核算结算造价，总承包方按建设单位审核造价，扣除相应费用后为分包人办理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后附分包人中标报价清单。

本工程总承包扣除费用如下：

（1）总承包服务费：分包人中标价款2%，共18359.37元（壹万捌仟叁佰伍拾玖元叁角柒分）。过程结算按建设单位确认产值的2%进行扣款，最终结算按18359.37元扣除。

（2）水电费：分包人使用总承包方水电进行施工，按建设单位确认产值1%向总承包方缴纳水电费。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均按建设单位确认产值的1%进行扣款。

（3）生活区房间租赁费、卫生费、生活水电费等按项目部后勤管理要求收费。

（4）工伤保险费（代缴）：总承包方已按项目总合同额办理项目工伤保险，分包人应承担燃气工程暂估总价所分摊部分，金额为燃气工程暂估总价（300万元）*0.8%，共2400.00元（贰仟肆佰元整）。首次过程结算中扣除。

（5）履约保函手续费（代缴）：总承包方已按项目总合同额办理项目履约保函，分包人应承担燃气工程暂估总价所分摊的保函办理手续费。保函手续费=燃气工程暂估总价（300万元）*0.4%，共1200元（壹仟贰佰元整）。首次过程结算中扣除。

（6）建管费：按建设单位确认产值的1%进行扣款。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三、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四、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雄楚大道288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分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

建安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74143

传 真：0755-8315900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60121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视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杨定远
办公电话：83159006
手机号码：13902921628

2019年 11月 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滨海欢乐园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澜路南侧、宝兴路西侧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部分: 100m ³ /h 和 400m ³ /h 调压装置各 1 套, 1~7 号燃气井燃气管道预留及紧急切断阀等系统安装。 地下部分: PE 管 D160、D110、D90、D63 共 663 米, PE 接头闸板阀 DN160/1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17968.36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440306201703111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齐备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齐备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及合同要求竣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4月27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甲方	徐光
成 员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 理	陈海权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胡海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华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 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7；							
工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无								

竣工验收结论：

滨海欢乐园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兼注册建造师：

粤14417840452(00)

2021年4月29日

2021.07.30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鸿荣源博誉府 (A812-1039) 主体工程-燃气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B 2020-016

合同编号: FB-0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鸿荣源博誉府 (A812-1039) 主体工程

项目名称: 鸿荣源博誉府 (A812-1039) 主体工程-燃气工
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承 包 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 2020 年 04 月与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工程的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鸿荣源博誉府（A812-1039）主体工程-燃气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与民旺路交界处

分包工程范围：本项目燃气工程包括 01 地块住宅燃气用户 774 户安装燃气表并把燃气管道安装到供气点位置及室外庭院管埋设。

二、 分包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元零玖分

（小写）：¥2245740.09 元

（其中含燃气碰口费：¥90000.00 元）

三、 工期

开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暂定：2021 年 09 月 10 日）

完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暂定：2022 年 09 月 10 日）

或，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6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和分包人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一) 工程质量合格；
 - (二) 符合总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_____/_____
-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 (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如有）；
- (三)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四)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五)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
- (六)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七)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 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九) 总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公司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本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九、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 备案

本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自生效后 15 天内报深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传 真：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弘飞
办公电话：0755-83159448

开户银行：

手机号码：13632688008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2021年 11月 17日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 工 项 目 燃 气 工 程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鸿荣源博誉府 (A812-1039)主体工 程-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 与民旺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户内: 774 户; 庭院管道 D160 管 308 米, D110 管 50 米, D90 管 10 米, D63 管 119 米, 阀门 D160 的 1 个。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245740.09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26-70-03-1000 5809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达到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符合要求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合 格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合 格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同意申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年1月12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宋新宇
成 员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洋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高洁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鸿荣源博誉府 (A812-1039) 主体工程
- 燃气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合同编号: FB-06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 鸿荣源博誉府(A812-1040)主体工程

项目名称: 鸿荣源博誉府(A812-1040)主体工程-燃气工
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承 包 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 2020年04月与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工程的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鸿荣源博誉府(A812-1040)主体工程-燃气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与民旺路交界处

分包工程范围：本项目燃气工程包括02地块住宅燃气用户1070户安装燃气表并把燃气管道安装到供气点位置及室外庭院管理设。

二、 分包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贰拾万零贰佰伍拾肆元陆角陆分

（小写）：¥3200254.66 元

（其中含燃气碰口费：¥90000.00 元）

三、 工期

开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暂定：2021年09月10日）

完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暂定：2022年09月10日）

或，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和分包人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一) 工程质量合格；
- (二) 符合总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_____/_____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 (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如有）；
- (三)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四)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五)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
- (六)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七)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 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九) 总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公司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本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九、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_____

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 备案

本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自生效后 15 天内报深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公章）



住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分包人（公章）



住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视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2021年 11月 17日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弘飞
办公电话：0755-83159448
手机号码：13632688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鸿荣源博誉府(A812-1040)主体工 程-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 与民旺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户内: 1070 户; 庭院管 道: D160 管 571 米, D110 管 23 米, D90 管 59 米, D63 管 174 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200254.66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26-70-03-1000 5808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已完成第 3、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达到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符合要求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合 格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合 格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同意申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13年9月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吴争平
成员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大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军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高建兵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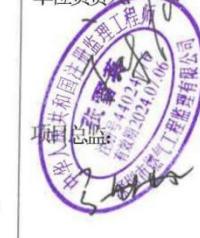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共_1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2项。	共核查_4项，符合要求_4项，共抽查4项，符合要求_4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_0项	共抽查_8项符合要求_8项，不符合要求_0项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 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鸿荣源博誉府 (A812-1040) 主体工程 - 燃气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瑞陈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任建军 项目经理 2023年9月6日
---	---	--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609871.212313	88.13%	602073.781298	86%	541097.313228	3753.345682	446077.172925	11914.188989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B审字[2024]00034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108HCSFN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67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 计 报 告

鹏盛B审字[2024]00034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4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26,067,353.42	819,260,00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729,257.62	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787,097,446.58	887,456,386.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74,394,019.32	103,190,44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89,838,846.03	539,151,208.87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12,288,213.66	199,816,759.21
合同资产	五、（七）	2,416,070,490.59	1,142,960,476.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1,567,400.41	45,406,289.48
流动资产合计		5,143,053,027.63	3,737,641,56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88,529,365.00	288,529,3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166,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244,627,012.66	251,660,555.62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02,928,722.83	89,562,880.97
在建工程	五、（十三）	2,944,939.30	7,059,85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21,178,998.80	23,549,596.70
无形资产	五、（十五）	42,534,063.00	35,586,240.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10,634,827.71	5,678,70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76,281,166.20	44,075,87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659,095.50	746,703,069.72
资产总计		6,098,712,123.13	4,484,344,634.32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397,252,539.69	267,152,141.39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363,870,568.69	2,171,657,522.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544,041,940.68	224,849,437.64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06,039,517.67	95,238,906.3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54,946,571.24	67,572,752.5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635,135,636.29	775,312,595.59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7,527,215.84	6,130,990.6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0,015,801.98	4,450,777.71
流动负债合计		5,228,829,792.08	3,692,365,12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15,622,175.32	19,516,154.90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3,800,000.00	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126,594,608.52	80,244,929.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16,782.84	105,661,084.17
负债合计		5,374,846,575.92	3,798,026,20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04,667,345.24	104,6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二)	-1,612,581.90	-1,626,246.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99,319,902.75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221,490,881.12	215,792,4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865,547.21	686,318,425.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865,547.21	686,318,42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98,712,123.13	4,484,344,634.32

法定代表人：

孙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进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410,973,132.28	4,343,523,540.1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5,410,973,132.28	4,343,523,540.15
二、营业总成本		5,367,484,915.45	4,340,957,530.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5,112,263,481.40	4,223,216,981.7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15,738,929.92	11,332,503.5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10,156,588.46	8,967,780.06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88,651,166.45	84,197,341.5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143,087,721.94	12,931,955.55
财务费用	五、（四十）	-2,412,972.72	310,967.81
其中：利息费用		5,230,877.90	6,630,362.67
利息收入		8,361,789.07	7,785,290.0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5,117,876.43	10,349,66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69,952,484.95	-129,984,225.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0,71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346,391.69	-117,037,840.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10,948,661.75	189,241,883.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48,394,948.51	1,840,10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07,321.55	70,363,941.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3,673,864.73	13,434,96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456.82	56,928,973.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456.82	56,928,973.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33,456.82	56,928,97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5.06	-223,635.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5.06	-223,635.3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5.06	-223,635.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65.06	-223,635.3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47,121.88	56,705,338.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47,121.88	56,705,338.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王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2,654,401.81	3,570,371,49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66	1,704,46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68,300.79	583,097,73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4,623,300.26	4,155,173,70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3,752,240.55	3,435,821,80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39,028.60	269,569,54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43,765.17	94,249,37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51,864.36	168,030,50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886,898.68	3,967,671,2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36,401.58	187,502,47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9,506.76	12,589,38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2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59,506.76	33,917,78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9,506.76	-33,917,78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455,414,23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6,453,76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208.56	12,578,1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79,173.66	474,446,1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9,173.66	-299,446,1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97,735.97	-145,861,41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955,924.92	865,817,34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153,660.89	719,955,924.92

法定代表人:

31 进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收益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6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5,792,492.34	686,318,42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04,6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5,792,492.34	686,318,425.33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667,345.24		-1,626,246.96				31,835,068.04	5,958,398.78	37,547,121.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财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12,531.90				99,319,932.75	221,490,891.12	723,965,547.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8,863,518.63		629,615,0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402,611.58		67,484,834.71	158,863,518.63		629,615,08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928,973.71		56,703,33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留存收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215,792,492.34		686,318,455.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

3月进深

6

法定代表人：XXX

朱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736,461.83	702,434,08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708,694,152.59	881,332,108.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940,949.94	93,809,115.37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92,423,785.62	587,510,814.79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717,436.94	196,081,916.99
合同资产		2,321,033,771.28	1,048,557,873.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137,874.43	45,406,289.48
流动资产合计		4,739,184,432.63	3,555,132,200.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476,581,238.85	406,581,23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4,627,012.66	251,660,555.62
固定资产		98,371,852.94	84,842,108.79
在建工程		2,944,939.30	7,059,85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178,998.80	23,549,596.70
无形资产		25,139,063.00	16,061,240.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34,827.71	5,678,70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63,169.56	44,075,87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641,102.82	840,509,171.39
资产总计		5,695,825,535.45	4,395,641,372.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522,494.11	312,648,425.99
应付账款		3,138,873,112.31	2,006,286,588.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4,909,001.25	205,541,909.48
应付职工薪酬		96,116,069.27	85,676,739.19
应交税费		149,169,832.91	72,037,868.30
其他应付款		589,928,982.37	788,796,003.08
其中：应付利息			12,394,05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7,215.84	6,130,990.64
其他流动负债		19,975,859.32	45,050,267.48
流动负债合计		4,935,022,567.38	3,602,168,79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22,175.32	19,516,154.90
长期应付款		3,800,000.00	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6,594,608.52	80,244,929.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16,783.84	105,661,084.17
负债合计		5,081,039,351.22	3,707,829,87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3,185.24	104,567,34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12,581.90	-1,626,246.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319,902.75	67,484,834.71
未分配利润		211,735,678.14	217,385,56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786,184.23	687,811,49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95,825,535.45	4,395,641,372.22

法定代表人：

孙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进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进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5,004,831,239.63	4,049,094,693.73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4,740,847,007.65	3,944,955,587.33
税金及附加			13,049,821.88	8,097,294.55
销售费用			10,156,588.46	8,967,780.06
管理费用			72,584,089.46	68,776,057.84
研发费用			141,352,258.77	12,931,955.55
财务费用			-1,142,309.89	1,555,477.45
其中：利息费用			5,230,877.90	6,603,762.67
利息收入			7,079,870.06	7,034,322.48
加：其他收益			5,078,242.56	10,299,49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480,498.42	-129,967,08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217.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18,472.56	-113,823,829.50
加：营业外收入			210,591,565.75	189,122,605.44
减：营业外支出			48,267,734.26	1,819,43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05,358.93	73,479,341.32
减：所得税费用			-279,825.11	12,561,74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5,184.04	60,917,597.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5,184.04	60,917,597.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5.06	-223,635.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5.06	-223,635.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65.06	-223,635.38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98,849.10	60,693,96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3,076,290.47	3,271,343,86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21,828.04	567,572,0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598,118.51	3,838,973,8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2,225,871.19	3,254,426,43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116,473.16	238,671,29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67,603.98	69,027,63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33,433.25	154,681,0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243,381.58	3,716,806,4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54,736.93	122,167,38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0,394.76	12,412,71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0,394.76	37,412,7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40,394.76	-37,412,71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455,414,23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6,453,76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3,208.56	12,578,1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79,173.66	474,446,1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9,173.66	-299,446,1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35,183.32	-214,691,43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534,516.03	820,225,95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369,699.35	605,534,516.03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项	注	股	其	其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	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水柒债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1	-1,626,246.96	67,484,834.71	217,385,56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87,811,495.1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1	-1,626,246.96	67,484,834.71	217,385,562.14	687,811,495.13
三、本期期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99,224,160.00	13,665.06	31,835,068.04	-5,649,884.00	-73,025,310.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65.06		26,185,184.04	26,185,18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224,16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财务杠杆增加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35,068.04	-31,835,06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35,068.04	-31,835,068.04
3. 其他								
(四) 所有者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345,185.24	-1,612,581.90	99,319,902.75	211,735,678.14	614,766,184.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理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法律伴奏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霞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5月10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证书序号: 001252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6.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B审字[2025]00050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SF7YDFQW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6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山街道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B审字[2025]00050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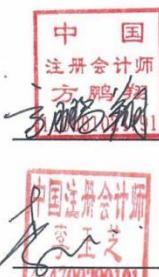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82,659,936.63	1,026,067,35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729,257.62
应收账款	五、（三）	597,689,867.81	787,097,446.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63,155,424.30	74,394,019.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603,030,804.88	589,838,846.03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93,983,559.74	112,288,213.66
合同资产	五、（七）	2,369,593,709.12	2,416,070,490.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64,322,703.40	131,567,400.41
流动资产合计		5,074,436,005.88	5,143,053,02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88,529,365.00	288,529,36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237,593,469.70	244,627,012.66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08,816,697.68	102,928,722.83
在建工程	五、（十三）	6,054,383.90	2,944,93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17,741,286.01	21,178,998.80
无形资产	五、（十五）	41,470,157.93	42,534,06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10,048,898.27	10,634,82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70,047,548.61	76,281,16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301,607.10	935,659,093.01
资产总计		6,020,737,812.98	6,098,712,123.11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集)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579,741,869.29	397,252,539.69
应付账款	五、(十九)	3,095,742,020.35	3,363,870,568.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	670,484,165.43	544,041,940.68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45,905,666.92	106,039,517.6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3,221,757.17	154,946,571.2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501,243,580.25	635,135,636.2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8,108,812.13	7,527,215.8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6,744,833.10	20,015,801.98
流动负债合计		5,071,192,704.64	5,228,829,79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11,784,286.86	15,622,175.32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3,800,000.00	3,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91,118,477.00	126,594,608.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723,933.11	146,016,783.84
负债合计		5,177,916,637.75	5,374,846,57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04,667,345.24	104,667,345.2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1,798,843.77	-1,612,581.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122,920,874.49	99,319,902.75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317,031,799.27	221,490,88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821,175.23	723,865,547.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821,175.23	723,865,54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20,737,812.98	6,098,712,123.13

法定代表人:

孙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460,771,729.25	5,410,973,132.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4,460,771,729.25	5,410,973,132.28
二、营业总成本		4,499,523,532.48	5,367,484,915.4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4,276,235,585.17	5,112,263,481.40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2,265,215.19	15,738,929.9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7,776,654.21	10,156,588.4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76,840,111.36	88,651,166.4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34,656,072.85	143,087,721.9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8,252,166.30	-2,412,972.72
其中：利息费用		156,913.56	5,230,877.90
利息收入		9,344,483.63	8,361,789.07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5,730,777.24	5,117,87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581,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1,853,779.42	-169,952,48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717,96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75,336.14	-121,346,391.6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10,256,740.19	210,948,661.7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3,782,016.97	48,394,94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896,387.08	41,207,321.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43,757,497.19	3,673,86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41,889.89	37,533,456.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41,889.89	37,533,456.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权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41,889.89	37,533,45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261.87	13,665.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261.87	13,665.0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261.87	13,665.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86,261.87	13,665.06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955,628.02	37,547,121.8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55,628.02	37,547,121.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31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7,939,570.99	5,212,654,40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218.01	59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89,922.15	111,968,30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625,711.15	5,324,623,30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3,925,955.38	3,963,752,24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093,417.27	306,939,02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00,700.39	130,143,76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58,587.45	441,051,86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2,778,660.49	4,841,886,8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47,050.66	482,736,40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2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02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0,625.75	5,859,50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0,625.75	170,859,50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596.18	-170,859,50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9,906.63	6,633,20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906.63	182,679,17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906.63	-102,679,17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2	1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670,580.67	209,197,73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153,660.89	719,955,924.92
		1,196,824,241.56	929,153,660.89

法定代表人：

孙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0	-1,612,381.90	96,319,302.75	221,490,881.12	723,495,51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667,345.20	-1,612,381.90	96,319,302.75	221,490,881.12	723,495,51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公益性捐赠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财产(物资)注入资本								
4. 其他								
(三) 所有者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设定义务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外币报表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 其他	300,000,000.00	104,667,345.20	-1,798,833.77	122,900,874.49	317,031,798.27	812,921,775.21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进波	法务代表人： 王进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上期金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投入资本	减：股东撤资	其他股东工具	其他股东资本	盈余公积	减：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股东权益	300,000,000.00		股东股	其他股东资本	104,667,385.21	-1,626,295.96		67,484,824.71	215,792,49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6,318,425.3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增加金额					104,667,385.21	-1,626,295.96		67,484,824.71	215,792,492.34
三、本期减少金额					13,665.06			5,698,388.78	37,545,12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65.06			37,545,121.89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减少额									
1. 股东投入资本增加额									
2. 其他股东投入资本									
3. 购买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用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股东权益	300,000,000.00				104,667,385.21	-1,626,295.96		60,219,092.75	221,490,891.12
五、会计机构负责人：XXX									723,963,507.21



王海英
2024年1月1日

王海英
2024年1月1日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115,319.16	859,736,46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588,642,706.32	708,694,152.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766,790.66	53,940,949.94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36,091,817.82	592,423,785.62
其中：应收利息		87,475,357.44	87,475,357.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478,137.00	108,717,436.94
合同资产		2,145,025,050.89	2,321,033,771.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54,003.55	94,137,874.43
流动资产合计		4,459,873,825.40	4,739,184,43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476,581,238.85	476,581,23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7,593,469.70	244,627,012.66
固定资产		94,007,034.24	98,371,852.94
在建工程		6,054,383.90	2,944,93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41,286.01	21,178,998.80
无形资产		26,205,157.93	25,139,063.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12,569.84	10,634,82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06,944.45	76,163,16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702,084.92	956,641,102.82
资产总计		5,398,575,910.32	5,695,825,535.45

法定代表人：

刘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3,686,163.88	428,522,494.11
应付账款		2,840,012,485.57	3,138,873,112.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2,943,755.79	504,909,001.25
应付职工薪酬		134,001,333.33	96,116,069.27
应交税费		42,263,739.99	149,169,832.91
其他应付款		448,155,765.68	589,928,982.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8,812.13	7,527,215.84
其他流动负债		21,081,996.74	19,975,859.32
流动负债合计		4,600,254,053.11	4,935,022,56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84,286.86	15,622,175.32
长期应付款		3,800,000.00	3,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1,118,477.00	126,594,608.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6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723,933.11	146,016,783.84
负债合计		4,706,977,986.22	5,081,039,35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5,825.72	5,343,18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8,843.77	-1,612,581.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989,720.81	99,319,902.75
未分配利润		306,091,221.34	211,735,67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1,597,924.10	614,786,18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98,575,910.32	5,695,825,535.45

法定代表人:

孙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4,141,823,567.77	5,004,831,239.63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981,015,816.14	4,740,847,007.65
税金及附加		10,720,827.23	13,049,821.88
销售费用		7,776,654.21	10,156,588.46
管理费用		60,308,491.07	72,584,089.46
研发费用		134,658,072.85	141,352,258.77
财务费用		-7,147,173.34	-1,142,309.89
其中：利息费用		118,413.86	5,230,877.90
利息收入		8,182,165.06	7,079,870.06
加：其他收益		5,686,047.92	5,078,24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89,962.84	-169,480,49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438.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14,097.01	-136,418,472.56
加：营业外收入		210,220,440.19	210,591,565.75
减：营业外支出		3,647,979.43	48,267,73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858,363.76	25,905,358.93
减：所得税费用		39,912,691.01	-279,82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45,672.74	26,185,184.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45,672.74	26,185,184.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261.87	13,665.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261.87	13,665.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261.87	13,665.06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759,410.87	26,198,849.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孙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8,975,996.73	4,613,076,29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21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37,292.12	90,521,82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409,506.86	3,838,973,8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8,574,510.92	3,642,225,87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036,141.66	285,116,47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22,901.51	103,867,60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04,769.06	313,033,43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6,938,323.15	3,716,806,4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1,183.71	122,167,38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2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029.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3,127.00	5,440,39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127.00	37,412,7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097.43	-37,412,71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5,96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9,906.63	6,633,20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906.63	474,446,1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906.63	-299,446,1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62,212.47	-214,691,43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369,699.35	605,534,51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831,911.82	765,369,699.35

法定代表人:

孙进强

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进强

14.8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343,185.24	-1,612,581.90	99,319,90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1,735,678.14
前期差错更正								614,786,184.2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5,343,185.24	-1,612,581.90	99,319,90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7,358.52	-186,261.87	-13,350,181.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261.87	94,355,29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7,358.52		117,945,872.74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17,759,410.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947,671.10
3. 延期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27,358.52		-40,947,67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60,129.54	-23,560,129.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60,129.54	-23,560,129.54
3. 其他								
(四) 所有者以外部流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315,825.72	-1,798,843.77	85,989,720.81
								206,091,221.34
								691,597,924.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7,305,562.14
前期差错更正								687,811,105.1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04,567,345.24	-1,626,246.96	67,484,834.71
三、本期权益总额变动情况						-99,224,160.00	13,965,06	31,895,068.04
(一) 除综合收益总额								-5,649,884.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25,31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185,184.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6,185,819.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224,160.00		-99,224,16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95,068.04	>31,895,06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95,068.04	>31,895,068.0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定向增发计划变动增加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5,343,185.24	-1,612,881.90	99,219,902.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石上方的二维码查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5月10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证书序号：001252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由
街道福源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4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李玉芝 474700290101

证书编号: 47470029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洛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续期登记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李玉芝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5-05
工作单位	执业单位	恒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0302198005052323

